

乙三、断所断杂染分之方便的瑜伽分二	丙一、断烦恼集方便之瑜伽分三（第六品）	丁一、略明障治体性		由乐增长贪，由苦增长嗔， 若乐非苦行，苦何为苦行。		
		戊一、示所断惑相		贪业能摄集，嗔业起斗争， 痴业能增长，如风于大种。		
				不会故贪苦，无助故嗔苦， 无知故愚痴，由彼不达彼。		
				如现见痰病、胆病不俱起， 如是现见嗔，与贪不俱起。		
				役贪如奴仆，不爱治彼故； 敬嗔如事主，爱敬治彼故。		
				初时愚痴生，中间起嗔恚， 末后生贪欲，每日三时起。		
		戊二、明障治对应之差别		贪非亲似亲，汝于彼无畏， 人于无益亲，岂非特应离。		
				贪有从因生，亦有从缘起， 从缘所起贪，易纠治非余。		
				嗔恚极坚固，定恶作大罪， 知如是差别，当尽烦恼际。		
				如身中身根，痴遍一切住， 故一切烦恼，由痴断随断。		
				若见缘起理，愚痴则不生， 故此一切力，唯应说彼语。		
		丁二、广明差别分三	己一、于共同境断痴之方便分二	庚一、明所断痴心遍住	如身中身根，痴遍一切住， 故一切烦恼，由痴断随断。	
				庚二、明能断缘起真性	若见缘起理，愚痴则不生， 故此一切力，唯应说彼语。	
			己二、于可意境断贪之方便分二	庚一、明所断贪相	常好歌舞等，舍受者洁净， 现见有贪人，有如是等相。	
				庚二、明能断离贪之方便	佛教有贪者，衣食及住处， 一切离善妙，常依师长住。	
			戊三、分说断三毒之法分三	己三、于不可意境断嗔之方便分二	庚一、于所断思惟嗔恚过患而断	无能而嗔恚，唯使自己丑， 有能亦无悲，说此最下等。
						说不悦意声，能净昔作恶， 愚蒙不善士，不乐自清静。
						所闻不悦意，自住无损恼， 故从分别生，妄执由他起。
						如对毁骂者，则说应治罚， 如是对赞者，何不说供养。
						汝不说可呵，若余亦知者， 不应嗔说者，况嗔不实说。
从诸恶劣人，非仅出恶语， 恶人发恶语，实属于少分。						
损害于他人，于自无少德， 汝重无德嗔，唯属于妄执。						
若忍无劬劳，能得大福德， 若于忍作障，有谁愚同彼。						
庚二、于能断思惟安忍功德而断	特对强力者，嗔恚则不起， 嗔唯陵羸弱，汝何敬重彼。					
	若于嗔处忍，能生诸修德， 于德处云畏，汝唯是愚夫。					
	谁灭尽侮毁，而生于他世， 与其自作恶，受侮尤善哉。					
	若谁能真知，内识住等相， 有此智慧者，烦恼终不住。					
丁三、结摄其义			若谁能真知，内识住等相， 有此智慧者，烦恼终不住。			
丙二、断有漏业集方便之瑜伽分三（第七品）表7						